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測字第1080131497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變更大甲都市計畫(都市計畫圖重製檢討)案-重製疑義編號F1-4(金華段426地號附近)及F5-2(義水段880地號附近)」樁位成果圖，並受理申請複測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地點：臺中市大甲區公所（公告欄）、本府都市發展局（都計測量工程科公告欄）。
- 二、公告期限：自民國108年6月14日起至民國108年7月15日止，計滿30日。
- 三、公告書件：都市計畫樁位公告圖、樁位圖、樁位座標表、控制測量成果。
- 四、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，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都市發展局（都計測量工程科）繳納複測費用，申請複測。
- 五、複測費用每1樁點新臺幣1,200元整，至少需檢測3個樁點。
- 六、申請書格式請向臺中市大甲區公所、本府都市發展局（都計測量工程科）洽取。

市長 盧秀燕

臺中市 第一〇二號 函
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0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